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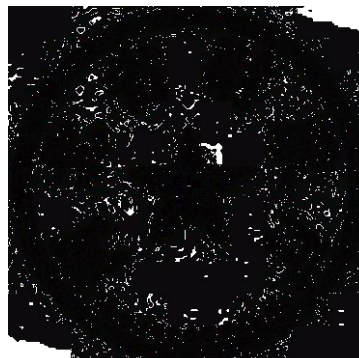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绩〔2019〕6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设定规范》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提高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质量，我们制定了《河北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规范

第一条 为科学规范设定绩效目标，提高部门绩效目标质量，根据《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和《河北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冀财绩〔2019〕4号）等，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省级预算部门（以下简称省级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资金范围包括部门和单位管理使用的所有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绩效目标是指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一般为预算年度）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基本支出绩效目标。基本支出绩效目标不单独设定，纳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一并考虑。

第四条 省级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是绩效目标设定主体，均要按照部门预算管理和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

第五条 绩效目标设定的主要依据：

-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国家和我省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方针政策等相关制度文件；

- 3、国家和我省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
- 4、省级部门职能及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或项目规划；
- 5、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相关制度；
- 6、相关的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水平。

第六条 绩效目标设置的具体要求：

- 1、语言简洁。绩效目标设置要简明扼要、清晰直观、通俗易懂，便于公众理解和信息公开。
- 2、指向精准。绩效目标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能精准反映一定时期内主要工作、重大决策或预算资金支出等的产出和效果。
- 3、客观公正。设定绩效目标要经过调查研究、科学论证。绩效目标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实现，同时还要保持一定的前瞻性。
- 4、数量适当。绩效目标的设置要突出部门、专项资金或预算项目的关键性特点，数量合适，重点突出。
- 5、便于衡量。绩效目标尽量用定量表述，明确做什么，达到什么结果，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以保证能对绩效目标进行有效控制。

第七条 绩效目标要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预期产出，是指预算

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包括产品和服务的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成本目标。预期效果，是指上述产出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带来的影响情况，以及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该项产出和影响的满意程度等。

第八条 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指标值要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水平等来设定，既要实事求是，也要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1、产出指标是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数量指标反映预算部门计划完成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例如“技能培训人数、新增绿化面积”。质量指标反映预算部门提供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例如“验收通过率、检测合格率”。时效指标反映预算部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例如“培训完成时间、项目完工时间”。成本指标反映预算部门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分为单位成本和总成本。例如“人均培训成本、每台检测车价格”。

2、效益指标是对预期效果的描述，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经济效益指标反映预算支出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是项目实施后预期取得的各项经济效益，例如“农民人均收入增加额、特色产业新增收入”。社会效益指标反映预算支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

效果,是项目实施的目的或对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影响度,例如“就业增长率、脱贫人口数量”。生态效益指标反映预算支出对自然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是项目实施对自然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影响度,例如“万元 GDP 能耗下降率、重点污染物降低率”。可持续影响指标反映预算支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等,是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和资源环境的持续影响程度,例如“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3、满意度指标是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的认可程度的指标,例如“受益群体满意度”。

第九条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分为总体绩效目标和分项绩效目标,由省级部门结合本部门实际进行设置(省级部门所属单位可参照设定),具体设置方法:

1、总体绩效目标设置。部门总体绩效目标是省级部门在本年度内使用部门预算所有资金预期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在设置总体绩效目标时,要依据部门职责(或“三定方案”)、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部门战略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与工作要点等,预计本年度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将其确定为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表述。总体绩效目标设置要全面、准确,体现本部门特点。

2、分项绩效目标设置。分项绩效目标是对总体绩效目标的分解和细化。省级部门要结合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年度工作计

划与工作要点，对总体绩效目标进一步分解细化，分项制定绩效目标，并相应设置每一分项目标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指标值，绩效指标要尽可能量化，达到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可公开。

第十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由省级主管部门设置。包含转移支付的专项资金，要按照《河北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冀财绩〔2019〕5号）相关要求，将与此项转移支付共同分配使用的中央和市县财政资金及其他资金共同设置绩效目标。具体设置方法：

1、收集专项资金的立项依据、实施方案、保障机制、申请预算的文件依据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2、对专项资金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专项资金的功能特性。

3、依据专项资金的功能特性，确定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并对产出和效果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表述。

4、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5、通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如过去三年的平均值、以前年度的数值、平均趋势、类似部门的先进水平、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并结合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确定绩效指标值。

第十一条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由省级部门及所属单位设置，具体设置方法：

1、收集预算项目相关资料并进行梳理，明确项目功能特性。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项目具体做什么，规模有多大，做到什么程度，达到什么效果。

2、依据预算项目的功能特性，确定预算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并对产出和效果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例如：“高标准农田建设”，要分析建设多少亩，建成以后亩均生产能力能提高多少，能为当地百姓带来多少收入；例如“公路建设”，则的分析研究修建多少里程，达到几级公路标准，宽度多少，两边是否设护栏，是否有绿化，公路建成后是否方便居民出行、为当地经济发展带来活力等。

3、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4、确定绩效指标值。通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如过去三年的平均值、以前年度的数值、平均趋势、类似部门的先进水平、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并结合项目预算安排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

第十二条 省级部门设置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

绩效目标，在省财政厅要求的时限内通过预算项目库以表格形式规范申报（见附件 1、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需经部门党组（党委）研究后加盖公章，以书面形式提交省财政厅，并同步录入省级预算编审系统。

第十三条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由省级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级次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审核。专项资金细化项目绩效目标由专项资金省级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审核。省财政厅部门预算主管处在预算编制规定的时限内对省级部门提交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对绩效目标设置不符合要求的，退回部门修改完善。审核通过后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

第十四条 绩效目标审核的内容主要包括完整性审核、相关性审核、适当性审核、可行性审核。

1、完整性审核。绩效目标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缺项、漏项。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是否对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

2、相关性审核。绩效目标的设定与部门职能、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是否密切相关，与相应的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是否匹配；是否对申报的绩效目标设定了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量化，

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准确，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明确了指标值。

3、适当性审核。绩效目标与资金规模、使用方向等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者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预期绩效是否显著，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与其他同类项目相比，预期绩效是否合理。

4、可行性审核。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是否考虑了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并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内部控制是否规范，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第十五条 省级部门绩效目标按规范程序进行批复、调整及公开。

1、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由省财政厅批复。省级部门所属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由省级部门批复。

2、绩效目标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和规定程序报批。

3、省级部门及所属单位应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并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

4、省级部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逐步将有关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予以公开。

第十六条 本规范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范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河北省省级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河北省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